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西咸空港环罚〔2020〕3 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83519268U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蒙彬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本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对你单位建设的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（一期一阶段）项目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进水和出水自动监控设施未建成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三十九条的规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。本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〔2020〕4 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。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000.00 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：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

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0年8月4日



